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为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会议由杨裕镜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飞，男，1978年9月出生，中国上海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，拥有丰富的财税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持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CIA、证券从业资格、期货资格证书、上交所独董、上交所董秘资格证等证书。主要工作经历为：2000/4-2008/2 在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审计经理、2008/3-2008/12

在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任审计部任高级经理、2011/01-2014/10 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咨询部任高级经理、2014/11-2020/06/12 在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裁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，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